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对该议案未能形成决议，因此本次会议将审议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1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所有监事全部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了本次监事会的全部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监事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次参加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入职3年以上的员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720人，其中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5人，其他员工不超过705人，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监事高德先生、卢俊彦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为该议案的关联监事，需

进行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15-069）、《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67）刊登于 2015 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5-070）、《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